

建平县人民政府

建政函〔2024〕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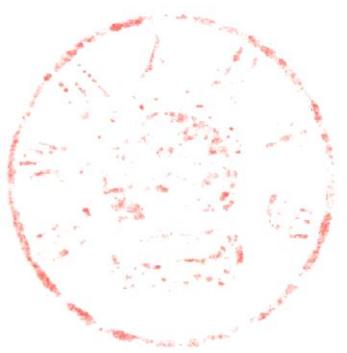
关于《建平县2024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印发《建平县2024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请示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代县政府印发、实施本方案。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建自然资〔2024〕77号

签发人：王海志

关于印发建平县2024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园（景）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规定，特制定本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建平县 2024 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朝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地质灾害现状和年度降水趋势，制定本方案。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为 5 处，按照灾害类型划分：崩塌 3 处、滑坡 2 处；按照规模类型划分：小型为 4 个，中型为 1 个，没有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详见附件 1）

二、2023 年度地质灾害灾情

按统计标准，2023 年度我县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

三、2024 年度降水趋势预测

受厄尔尼诺事件影响预计我省今年夏季降水偏多，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偏高。预计 2024 年夏季 6-8 月平均降水量为 380 毫米，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2 成。6 月降水偏少，我县可能发生阶

段性干旱，7~8月降水偏多。8月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脊线位置偏北与东北冷涡等系统配合出现，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较为频繁。此外，受全球变暖影响，出现极端天气气候的可能性仍然较大。

四、地质灾害险情趋势预测

根据全县地形地貌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发育情况，结合我县2024年降水趋势预测，对全县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如下：

(一) 地质灾害发生的区域及类型预测

1、青峰山镇兴隆地村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低山丘陵地区，区域出露地层为片麻岩。为自然斜坡，坡度63度。坡向330度，地面高程为589米，坡高35米，植被主要以乔木及杂草为主，植被覆盖率目测约90%，未见地表水出露，未见褶皱及断裂等地质构造。滑坡点长度约20米，宽度约30米，坡体为粉质粘土，滑坡体沿山体向河道滑坡。坡体平面呈半圆形，剖面形态呈阶梯形，坡度约30度左右。坡体主要为粉质粘土，片麻岩。土黄色，表面结构松散，深层结构密实。滑坡初始变形受降雨影响，滑体表面覆盖层发生缓慢蠕滑变形，坡面有醉汉林现象，未见变形裂缝。目前该处尚未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滑坡可能对坡脚对侧村组有威胁。

2、黑水镇松岭村防治区

该区域地质环境条件为小型斜坡，坡向 325 度，坡度约 35 度，高度 28 米，坡面形状为阶梯状；坡面主要为粉质黏土及花岗岩。地质结构：斜坡点附近未见褶皱、断层等地质构造发育痕迹。斜坡构造：边坡为土质斜坡，斜坡整体稳定性较好。水文地质：坡底为季节性河道，整体水文地质条件较好。植被土地利用：坡面局部植被覆盖率一般。植被主要为乔木及杂草。人类工程活动：坡脚对侧河道有 5 米高河堤。该处为一滑坡点，长度约 55 米，宽度约 80 米，坡体为粉质黏土，坡面为自然向坡脚滑塌。坡体平面呈半圆形，剖面形态呈阶梯形，坡度约 55 度左右。坡体主要为粉质黏土，土黄色，表面结构松散，深层结构密实。滑坡初始变形受降雨影响，滑体表面覆盖层发生缓慢蠕滑变形，未见裂缝等其他变形现象，有马刀树现象存在。滑坡为堆积层滑坡，通过现场调查，滑坡表层物质结构松散，坡度较缓，在降雨、融冻等条件下，可能发生浅表层溜滑等迹象，尤其是降雨可显著加大坡面上松散物滑动的可能。目前该处尚未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滑坡潜在影响坡体西侧居民点安全，危害等级低。

3、建平镇张家窝铺村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低山丘陵地区，区域出露地层为粉质粘土。为自然斜坡，微地貌为缓坡，坡度 15 度。坡向 275 度，地面高程为 716 米，坡高 10 米，植被主要以灌木及杂草为主，植被覆盖率目测约 90%，坡顶为耕地，未见地表水出露，未见褶皱及断裂等地质构造。

坡脚见轻微切坡，高约 8 米，为黄土土坎，土坎坡度约 75 度，距民房约 3 米。坡顶有人工修建排水渠，土坎下方有一户人家。顶部陡坎高 5-8 米，宽 110 米。控制结构面有一处断裂，倾向 285°，倾角 76°。坡底有 0.5 米的堆积体，有少量落石，最远约 2 米。坡脚有缓坡，在斜坡底部有切坡建房。在强降雨，地震及人工扰动作用下，局部坡面及切坡顶部有发生局部崩塌掉块可能。该崩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坡脚居住的一户人家，5 间砖混房屋。在人类工程活动造成崩塌，可能对坡脚房屋及财产造成损失。

4、建平镇东张营子村朝里胡同防治区

该区域位于低山丘陵地区，区域出露地层为粉质粘土。为自然斜坡，微地貌为缓坡，坡度 10 度。坡向 70 度，地面高程为 769 米，坡高 01 米，少量灌木覆盖，植被覆盖率目测约 50%，未见地表水出露，未见褶皱及断裂等地质构造。坡脚见轻微切坡，高约 7 米，为黄土土坎，土坎坡度约 75-85 度，距民房约 5 米。崩塌体为粉沙质粘土，控制结构面主要为竖向及水平两组节理控制，可见少量节理裂痕，倾向 70° 倾角 86°，倾角 160° 倾角 82°。坡底有少量堆积体，岩性与崩塌体一致。最远落石约 3 米。堆积体稳定无危害。坡面植被以杂草，零星分布有灌木，在斜坡底部有切坡建房。坡面有少量的碎石。在强降雨，地震及人工扰动作用下，局部坡面及切坡顶部有发生局部崩塌掉块可能。

5、万寿街道黄土梁子村防治区

该区域地形地貌为低山丘陵，微地貌为陡坎，崩塌坡向 140° ，陡坎坡度约 85 度左右，地质结构斜坡点附近未见褶皱、断层等地质构造发育痕迹。陡坎为粉质粘土。未见有地表水和地下水出露痕迹，整体条件相对较好，顶部陡坎基岩裸露，坡面主要为灌木及杂草。区域内坡体近垂直，坡面有断裂，倾向 160° ，倾角 80° 。坡体见少量节理，倾向 140° ，倾角 85° 。坡顶未见裂隙。坡底见少量堆积物，均为粉状堆积，无碎块。堆积物最远距坡底约 3 米。堆积体稳定。该崩塌呈南北走向，路径斜坡呈 15 度，平面形状呈扇形，剖面形态直线型，地层岩性为粉质粘土，无植被覆盖。坡下有数户居民。在强降雨，地震及人工扰动作用下，局部坡面及切坡顶部有发生局部崩塌掉块可能。该崩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降雨等造成崩塌掉块，可能对坡脚房屋及财产造成损失。

（二）地质灾害发生的时段预测

地质灾害与降雨密切相关。雨季开始后，地表岩土层含水逐渐增多并饱和，在地质环境较差、岩石破碎、土层松散、坡度大的地区，当降雨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便会诱发地质灾害。7 至 8 月，我县降雨偏多，为地质灾害高发期；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降雨集中，为地质灾害最易发时段；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 50mm 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防范重点，要

重点防范强降雨诱发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崩塌地质灾害。

五、预防措施

（一）坚持属地为主，突出责任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的极端重要性，深刻汲取“1.22”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山体滑坡灾害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精神，加强统一领导，组织自然资源、发改、应急、教育、交通、住建、水利、文旅、气象、铁路、农业农村等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部门，落实各行业防治职责与防治任务；要做好统筹管理，强化组织、制度、人员、物资等全方位的保障措施，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及日常防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明确额度与支持方向；要充分利用本地区自然灾害防治指挥体系，按照市、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形成预报预警、排查监测、应急响应、应急处突等各项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行业优势，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职责到位、工作到位，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各乡镇场街、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决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

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负责人，层层落实。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明确各隐患点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责任，特别在汛期要周密部署。各乡镇场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建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防治工作情况。

（二）制定防治方案，落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场街要结合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危害性等情况，组织编制和落实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灾措施，落实监测预警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协助有关部门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防治方案应作为地方政府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

各乡镇场街、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要完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机制，建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系统，做到地质灾害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消除隐患，避免造成大的灾害和损失。对违反规定或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发生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要继续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原则，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体制机制。各乡镇场街主要领导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日程，要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安排部署，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直接负责，行政领导包片包点负责制。要明确责任，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预案，一旦发生灾情，最大可能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县自然资源、应急、水务、交通、住建、教育、气象等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消除灾害隐患，实施灾害勘查治理

各乡镇场街、各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确保因自然因素形成的潜在地质灾害及时得到调查、勘查和治理，对于经勘查查证确需治理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要落实治理资金，实施有效治理，要加快对危害大、影响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的进度。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由地方政府承担治理责任；对因人为因素引发的，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依法敦促责任人及时治理。同时，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加强防范，采取必要警示措施，避免给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

（四）落实防治经费，建立保障制度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辽宁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及要求，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投入保障机制，安排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治理经费，并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

（五）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各乡镇场街、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形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地灾防治体制。建立健全基层地灾防治组织体系，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地灾防治工作机制。

1.实行汛期值班制度。汛期是地质灾害高发期，连续降雨和暴雨，将引发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为保证信息畅通，各乡镇场街、各有关部门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方便信息的上传和下达。

2.坚持“三查”制度。坚持“三查”（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各乡镇场街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严密排查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城镇乡村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交通沿线、临崖路段等重要部位，摸清“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什么时候发生”等等。

汛前，要对辖区内地形、地貌变化及现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做好监测变化情况记录，了解危害情况，提出防治措施；对于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对威胁人口、监测预警、责任人员等信息进行调查，有变化的要核实调整；对危险性加重，或群众自查发现的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行实地调查，跟进做好监测工作。

汛中，要大力组织巡查，实地查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情况；同时对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应急转移路线和避险场所安全性、应急处置程序有效性等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汛后，要针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对照上一年度汛后核查和本年度汛前排查情况，逐点掌握、记录变化情况；要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和群测群防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如汛期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要进行受灾情况核查和技术调查。

3.建立健全档案。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基本情况建立档案，建档资料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检查表、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汇总表。

4.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制度。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联系电话：7832433、7813849（日间）7832433（夜间）传真：7832433。

地质灾害发生后，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地的乡镇场街要立即报告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或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并经核实后，应立即报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越级速报省和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型或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并经核实后，应1小时内报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越级速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经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扎实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各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刚性要求，严格压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治理等工作，避免人为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要重点预防因山区城镇建设、削坡零散建房、山体过度开发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最大限度减少因工程建设，特别是矿山建设而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协调同级有关部门，督促

各行业、各领域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特别是玻璃栈道、漂流旅游等新兴产业项目单位，依法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责任及防治措施。经调研，目前全县建有玻璃栈道项目 1 个，为建平县小平房村梨园玻璃栈道。县自然资源局要强化监督指导，责成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专项评估报告，万寿街道办事处要常态化开展巡查排查、防坡护坡、危岩清理、防护设施安装、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等，根据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动态调整防范界限，确保项目区内不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的伤人亡人事件。

（七）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的管理，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反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行为，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注重预防山区城镇建设、农村建房和山体过度开发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区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矿山建设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

（八）加强协调沟通，保证信息通畅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水务、交通、铁路、防灾救灾、住建、教育、气象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场街、村（社区）的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县、乡、村三级之间信息畅

通，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迅速准确，确保全县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工作信息畅通。

（九）加强技术协作，提高气象预报预警质量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合作，做好分析研制，提高三级以上地质灾害预警质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场街要根据本辖区地质灾害预警等级和天气状况，做好预防应对和危险区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要及时反馈预警等级发布后的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信息。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推进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月报、季报编制和年度总结工作。

（十）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水平

各乡镇场街、各有关部门，应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张贴宣传画、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等方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把地质灾害预防延伸到基层，做到地质灾害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要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至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单位、负责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提高全社会的自救和互救能力。要大力开展宣传咨询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预防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水平。

（十一）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是指辖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

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防。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做好本辖区群策群防工作部署，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开展培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使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真正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作用。

- 附件： 1.建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表
2.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检查表
3.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划分标准
4.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应急预案
5.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6.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附件 1

建平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野外 编号	统一编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所在乡镇	地理坐标		类型	规模	稳定性	死亡人 数(人)	直接经 济损失 (万元)	受惊 人口(人)	威胁人 口(人)	威胁 财产 (万元)	威胁 险情 等级
				东经	北纬									
1	JP1	211322010002	兴隆地村台递沟组山体滑坡	青峰山镇	119° 34' 56.55"	41° 32' 38.12"	滑坡	小型	较好	7	30	0	0	小型
2	JP2	211322010008	七贤营子前山滑坡	黑水镇	119° 29' 22.76"	42° 08' 09.96"	滑坡	中型	较好	0	0	0	0	小型
3	JP3	211322020005	陆家沟崩塌	万寿街道	119° 42' 45.61"	41° 24' 49.51"	崩塌	小型	较差	11	60	0	0	中型
4	JP4	211322020008	郑营子崩塌	建平镇	119° 46' 44.67"	41° 57' 15.42"	崩塌	小型	较差	19	50	0	0	中型
5	JP5	211322020009	朝里胡同崩塌	建平镇	119° 51' 04.99"	41° 52' 11.58"	崩塌	小型	较差	35	100	0	0	中型

附件 2

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检查表

编号：

隐患点 基本情况	名称			地点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潜在危险	受威胁人数 (人)			经济损失(万元)	
	监测方法					
	监测责任人		职务		电话	
	村防灾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乡(镇)防灾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县(市)防灾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汛前排查 情况	时间		人员			
	隐患点特征及活动情况					
	两卡发放情况					
	措施建议					
汛中排查 情况	时间		人员			
	隐患点特征及活动情况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汛后排查 情况	时间		人员			
	隐患点特征及活动情况					
	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划分标准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 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地质灾害险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附件 4

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

名称				地理 位置			
野外编号					坐标	经度:	
统一编号							纬度:
隐患点类型				规模及规模等级			
威胁人口(人)		威胁财产 (万元)		险情等级		曾经发生 灾害时间	年 月 日
地质环境条件							
变形特征及活 动历史							
稳定性分析							
引发因素							
潜在危害							
临灾状态预测		监测方法		监测周期			
监测责任人		电 话		群测群 防人员		电 话	
报警方法		报警信号		报警人		电 话	
预定避灾地 点		人员撤离 路 线					
防 治 建 议							
撤离条件:							
人员撤离路线示意图:							

附件 5

地質灾害防災避險明白卡

编
号:

灾害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房屋类别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	
家庭住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姓名	性别	年龄	灾害体与本住户的位置关系		
家庭成员情况							灾害诱发因素		
监测与预警	监测人	联系电话			撤离路线				
	预警信号				安置单位				
					安置地点				
本卡发放单位(盖章)	负责人:				撤离与安置				
	电话:				救护单位				
联系人电话									
户主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卡发至受灾害威胁的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部印制

附件 6

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编号：

灾害 基本 情况表	灾害位置				
	类型及其规模				
	诱发因素				
	威胁对象				
监测 预报	监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测的主要迹象			预警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临灾预报的判据				
应急 避险 撤离	预定避灾地点		预定疏散路线		预定报警信号
	疏散命令发布人			值班电话	
	抢、排险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治安保卫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医疗救护单位、负责人			值班电话	
本卡发放单位：		持卡单位或个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此卡发至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